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赣锋锂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上会告知函”)的要求及赣锋锂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 第一部分 上会告知函回复

- 一. 关于上会告知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收购 Minera Exar 股权。申请人本次认购前,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2020 年 2 月,申请人以自有资金 1.63 亿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发行的 1438.95 万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股权,将获得绝对控制权。本次收购交易估值为 8 亿美元,较申请人 2018 年收购交易估值 2.93 亿美元相比差异较大。Minera Exar 公司 2017-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为零,各期净利润均亏损。前次收购完

成后，美洲锂业及申请人子公司各持 ME50%股权，后美洲锂业以其持有的对 ME 公司的 470 万美元债权转换成股权，持股比例增值 62.50%，摊薄了公司对 ME 公司的股权比例。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股权收购是否均已经获得必要的审议、审批或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特别是对原认购比例由 50%调整至 51%，该变更事项是否需通过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需重新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和境外投资证书等批准文件。Minera Exar 外方股东美洲锂业作为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已重新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2)结合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管委会提名，提名的 3 名董事和 3 名管委会成员的具体履历以及在董事会和管委会中的任职情况及作用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是否能对 Minera Exar 公司实施绝对控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报告期收购标的锂盐湖每年卤水实际开采量及采矿权有效期、是否存在到期、到期无法续期、超采限制等，说明收购标的锂盐湖探明及指示合计的 LCE 资源量由公司 2018 年收购时的 1175 万吨增加至 1798 万吨，每年卤水可开采量已能够满足 4 万吨每年的产能高于前次 2.5 万吨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4)美洲锂业对 ME 公司 470 万美元债权形成原因，债转股具体时间、作价依据履行的程序，是否与申请人争夺控制权，申请人本次购买股权与美洲锂业债转股作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是否存在向 Minera Exar 公司大量采购锂盐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持续和稳定。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的产能变化、所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协商谈判具体情况等，补充说明前后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后申请人能否对其形成控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前述股权收购是否均已经获得必要的审议、审批或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特别是对原认购比例由 50%调整至 51%，该变更事项是否需通过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需重新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和境外投资证书等批准文件。Minera Exar 外方股东美洲锂业作为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已重新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先后分三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8]862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股份公司增资赣锋国际用于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就增资赣锋国际用于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项目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8001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经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已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和境外投资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和股权交割。

## 2. 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000 万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1,016,944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9]390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12.5%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就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项目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和境外投资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和股权交割。

### 3. 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326,531 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484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显示，股份公司“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并购 Minera Exar 1%股权及股东同比增资、提供开发贷款项目”已予备案，备案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20]37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就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项



目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0000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赣锋国际、荷兰赣锋与美洲锂业、2265866 ONTARIO INC.及 Exar Capital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TRANSAC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美洲锂业董事会已同意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并控制 Minera Exar 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境外投资证书，美洲锂业董事会亦已同意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

- (二) 结合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管委会提名，提名的 3 名董事和 3 名管委会成员的具体履历以及在董事会和管委会中的任职情况及作用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是否能对 Minera Exar 公司实施绝对控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Minera Exar 公司的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分别实际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权益，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通过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根据《股东协议》，Minera Exar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Minera Exar 公司以及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经营及其他事务。于管理委员会中，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有权各委派 3 名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拥有与各委派方所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的股权比例对等的投票权。管理委员会对涉及到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重大事项、其他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需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事项或者美洲锂业、股份公司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实行一般多数决的投票；对公司文件

的修订、Minera Exar 公司股权权益、重大融资贷款、财政预算、从事与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无关的重大商业活动、分红政策的修改、清算解散、进行重大诉讼等事项实行 80%投票权通过的多数决。

根据《股东协议》，Minera Exar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有权各委派 2 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负责 Minera Exar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审议根据法律规定在经营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依然需要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分别实际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权益；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在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具有相同表决权，均无法独立主导 Minera Exar 公司的重大事宜；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在 Minera Exar 公司董事会具有相同表决权，均无法独立主导 Minera Exar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共同推进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

## 2. 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后 Minera Exar 公司的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的交易交割时，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将对《股东协议》进行修订，以明确：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 Minera Exar 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均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份公司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多数成员(三名成员)，美洲锂业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其余两名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由管理委员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Minera Exar 公司具体事项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委派李良彬、王晓申、罗晓锋担任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委派罗晓峰、Hernán Miguel Zaballa 担任 Minera Exar 公司董事。前述股份公司委派的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均具有扎实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矿业公司管理经理，能够专业、有效参与 Minera Exar 公司的公司治理与整体经营决策，并对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力。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后，将进一步调整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人选，以进一步加强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管控及指导。前述股份公司委派的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履历	在 Minera Exar 公司任职情况
李良彬	赣锋锂业第一大股东及创始人。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锂厂科研所，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创办并担任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总经理，于 2000 年 3 月创办股份公司前身新余市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李良彬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自 2010 年起担任股份公司总裁。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
王晓申	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于 199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 2006 年 7 月加入股份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

	事及副总裁，主要负责股份公司市场推广、投资及海外业务。	
罗晓锋	于 2007 年就职于中川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川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分公司副总裁，于 2011 年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加拿大 M&J Potash Corporation 公司和 Sanya Resource Corporation 公司的总裁、董事，于 2018 年 8 月加入股份公司。目前担任赣锋 Lítio 与 Lítio 公司的总裁与董事职位。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
Hernán Miguel Zaballa	知名律师，拥有丰富的法律相关工作经验，曾协助或担任阿根廷不同矿业公司的董事和总裁，并一直是加拿大一些矿业公司的董事。于 1989 年至 1994 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法律顾问，于 199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 Brons & Salas 律师事务所。目前为阿根廷 Zaballa Carchio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Minera Exar 公司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 的交易交割后，股份公司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 的股权权益，并拥有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根据《交易协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 后，股份公司将

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控制。

- (三) 结合报告期收购标的锂盐湖每年卤水实际开采量及采矿权有效期、是否存在到期、到期无法续期、超采限制等，说明收购标的锂盐湖探明及指示合计的 LCE 资源量由公司 2018 年收购时的 1,175 万吨增加至 1,798 万吨，每



年卤水可开采量已能够满足 4 万吨每年的产能高于前次 2.5 万吨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

#### 1.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根据ZABALLA CARCHIO律师事务所就Minera Exar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阿根廷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由各省采矿管理局进行行政许可。采矿许可是允许采矿权持有人开采该矿种的行政许可，勘探许可是允许探矿权持有人开展矿产勘查活动的行政许可，勘探许可可在有效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通过提交申请报告和缴纳采矿权使用费转换为采矿许可。

根据ZABALLA CARCHIO律师事务所就Minera Exar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矿产资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拥有所有权面积 (公顷)	拥有所有权面积 (申请阶段)(公顷)	享有益物权面积 (公顷)
采矿权	34,201	28,815	4,743
探矿权	12,348	-	-

根据ZABALLA CARCHIO律师事务所就Minera Exar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矿产资源中，Minera Exar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采矿权不存在期限限制，探矿权需于勘探期内申请转换为采矿权，转换为采矿权后不存在期限限制。上述Minera Exar公司享有益物权的采矿权归属于Borax Argentina S.A, Borax Argentina S.A于2011年将相关矿产的益物权授予Minera Exar公司，期限为30年，Minera Exar公司每年支付20万美元的对价。根据ZABALLA CARCHIO律师事务所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益物权在阿根廷相关法律规定下允许的最长期限为40年，上述益物权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通过续约而继续授予或享有益物权，且续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ZABALLA CARCHIO律师事务所就Minera Exar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Minera Exar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采矿权中，尚有面积为1,500公顷的矿权存在争议，前述争议矿权面积占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矿产资源整体面积的比例约为1.87%，占比较小，争议矿权不会对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整体开采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Montgomery&Associates等可研机构于2019年出具的符合NI43-101技术标准的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资源量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 Jujuy Province, Argentina》，Cauchari-Olaroz锂盐湖资源量约为1,798万吨碳酸锂当量(LCE)。按年产4万吨LCE计算，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在40年开采期内累计开采的资源量远小于Cauchari-Olaroz锂盐湖总体资源量水平，Minera Exar公司对Cauchari-Olaroz锂盐湖的开采不存在超采限制的情况。

## 2.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设计产能由 2.5 万吨增至 4 万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可研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LCE资源量为锂盐湖沉积盆地含水层中可用的富锂盐水总量，对拟建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而言，可开采的LCE资源量为计划开发期限内开发具有环境及经济可行性的LCE资源量部分(以下简称“可开采量”)，为总资源量的一部分。Minera Exar公司在进行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产能规划时，均委托权威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Cauchari-Olaroz锂盐湖的资源量和可开采量估算，并出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环境影响及经济性评价。根据Montgomery&Associates等可研机构于2017年出具的符合NI43-101技术标准的Cauchari-Olaroz项目年产2.5万吨碳酸锂更新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Reserve Estimation and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at the Cauchari-Olaroz Salars, Jujuy Province, Argentina》，卤水将从盐湖下方的蓄水层中泵吸出来用于生产锂，可研机构基于对地下水的研究情况开发了地下水流动和输送模型，评估从Cauchari-Olaroz锂盐湖开采足够的卤水以达到年产2.5万吨或更多



LCE的可行性。该模型使用有限元代码FEFLOW(DHI, 2010)构建, 模拟沉积盆地含水层中地下水运动和锂浓度分布的平衡条件, 考虑水平衡的变化对拟建井田从蓄水层系统中提锂能力产生的影响, 对位于盐湖井场38口井的卤水进行了LCE产量预测。基于抽泵卤水(预处理)试验的数值模型, 可研机构预测的锂盐湖可开采量情况如下:

可开采量类别	锂平均浓度 (毫克/升)	锂总质量(吨)	LCE总质量(吨)
Proven Reserves(探明储量)	712	35,159	187,000
Probable Reserves(潜在储量)	695	246,474	1,312,000
合计	<b>698</b>	<b>281,633</b>	<b>1,499,000</b>

注: 探明储量具有高预测置信度; 潜在储量需在积累的数据基础上进行验证, 根据验证的结果重新校准数值模型, 转换为探明储量。

抽泵卤水(预处理)试验结果表明, 泵吸期内卤水会被淡水和微咸水轻微稀释, 导致泵送卤水中锂的浓度降低。在卤水的蒸发和浓缩过程中, 预计会有锂的损失。经化学工程师测算, 卤水进料中可回收锂的量约为供应至池中卤水总量的71%。因此, 在考虑71%加工处理效率后, Cauchari-Olaroz锂盐湖可开采量: Proven Reserves(探明储量)及 Probable Reserves(潜在储量)合计为1,064,383吨LCE。基于上述可开采量, 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在40年生产期, 可以设计年产2.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 共生产电池级碳酸锂100万吨, 具有经济可行性。

经过2017年和2018年的不断勘探, Minera Exar公司提供了更多的钻探和采样信息, 以用于分析最新的矿产资源量估算和可开采量估算。根据 Montgomery&Associates等可研机构于2019年出具的符合NI43-101技术标准的 Cauchari-Olaroz项目年产4.0万吨碳酸锂更新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and Mineral Reserve Estimation to Support 40,000 tpa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at the Cauchari-Olaroz Salars, Jujuy Province, Argentina》, 可研机构预测

的锂盐湖可开采量情况如下:

可开采量类别	锂平均浓度 (毫克/升)	锂总质量(吨)	LCE总质量(吨)
Proven Reserves(探明储量)	616	96,650	514,450
Probable Reserves(潜在储量)	606	586,270	3,120,590
合计	<b>607</b>	<b>682,920</b>	<b>3,635,040</b>

根据最新实验结果,更新的可研报告将卤水加工处理效率降低至53.7%。在考虑53.7%加工处理效率后,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更新的可开采量: Proven Reserves(探明储量)及 Probable Reserves(潜在储量)合计为 1,952,020 吨 LCE。因此,基于上述更新的可开采量,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在 40 年生产期,可以设计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产能规划是在深入的抽泵卤水(预处理)试验基础上,通过科学构建数值模型进行分析得出的,目前设计产能由 2.5 万吨增至 4 万吨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 (四) 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 470 万美元债权形成原因,债转股具体时间、作价依据履行的程序,是否与申请人争夺控制权,申请人本次购买股权与美洲锂业债转股作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在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之前,美洲锂业、SQM POTASIO S.A.(以下简称“SQM”)分四次向 Minera Exar 公司分别提供 2,330 万美元的 Irrevocable Capital Contribution(不可撤销的出资,以下简称“财务资助”),用于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其中美洲锂业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为:美洲锂业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1,330 万美元,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



供 300 万美元，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350 万美元，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35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SQM、美洲锂业、赣锋锂业等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Transaction Agreement》及《Supplemental Transaction Agreement》的约定，在股份公司受让 SQM 持有的 Minera Exar 公司 211,525,416 股股份及 SQM 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的 2,33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的同时，美洲锂业将其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 2,330 万美元财务资助中的 470 万美元按 1 阿根廷比索/股转换为 Minera Exar 公司的 141,016,944 股新股，占转股完成后 Minera Exar 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余部分财务资助转换为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经 Minera Exar 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美洲锂业将其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 2,330 万美元财务资助中的一部分转换为 Minera Exar 公司的 141,016,944 股 A 类股，剩余部分转换为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美洲锂业 470 万美元债转股与股份公司收购 SQM 持有的 Minera Exar 公司 50% 股权的交易同步进行，美洲锂业 470 万美元债转股是美洲锂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之一，系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交易方案的交易环节之一。美洲锂业 470 万美元债转股的交易价格为 1 阿根廷比索/股，该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系商业博弈的结果，与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美洲锂业对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 及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 的交易均履行了内部程序表示同意，美洲锂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争夺控制权的情形。

- (五) 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是否存在向 Minera Exar 公司大量采购锂盐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持续和稳定。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的产能变化、所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协商谈判具体情况等，补充说明前后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后

申请人能否对其形成控制

1. 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与 Minera Exar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Minera Exar 公司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预计 2021 年开始投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nera Exar 公司尚无经营业务，股份公司与 Minera Exar 公司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Minera Exar 公司未来主要产品为含锂盐湖卤水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根据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签订的包销协议，股份公司享有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75% 的包销权，包销价格为全球市场平均价格，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全球主要厂商在该季度内根据长期合约销售的销售额与销售量计算的均价确定，每个季度确定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 后，股份公司将取得 Minera Exar 公司的控制权，Minera Exar 公司将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综上，Minera Exar 公司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投产后，股份公司与 Minera Exar 公司将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全球主要厂商在该季度内根据长期合约销售的销售额与销售量计算的均价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包销协议，前述关联交易在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运营期间持续、稳定发生。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确保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 2. 前后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 (1) 历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定价情况

#### i. 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的定价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前, Minera Exar 公司原股东 SQM 及美洲锂业分别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2018 年 8 月, 股份公司收购 SQM 持有的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 同时美洲锂业以其持有的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 470 万美元的债权转换为 Minera Exar 公司的股权。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交易完成后, 股份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37.5%的股权, 美洲锂业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62.5%的股权。

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时, 股份公司分两期向 SQM 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1.1 亿美元, 以此折算的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估值为 2.93 亿美元。作为交易的一部分, 股份公司还需向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 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0.52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归还 SQM 和美洲锂业此前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贷款及相关服务费用)。

上述交易过程中, 股权收购、财务资助及债转股均是整个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构成一揽子交易方案, 财务资助及债转股是美洲锂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的必要条件。交易各方综合考量了 Minera Exar 公司的组织架构、交易条款、Cauchari-Olaroz 锂盐湖 LCE 资源量及产能规模等情况, 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ii. 第二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的定价情况

股份公司第二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交易中，股份公司以 1.6 亿美元现金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定向增发的 1.41 亿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各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 6.4 亿美元，投后估值为 8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但交易完成前，股份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本次交易估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iii. 第三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的定价情况

股份公司第三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交易中，股份公司以 1,632.65 万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增发的 1,438.95 万股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美洲锂业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估值为 8 亿美元。

(2) 前后两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时，股份公司系从 Minera Exar 公司原股东 SQM 处受让取得股权。交易对手方 SQM 因自身战略原因转让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彼时市场上满足交易条件的具备盐湖提锂技术的大型锂产品深加工企业很少，且股份公司作为受让方同时接受美洲锂业债转股并向美洲锂业、Minera Exar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折算的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估值为 2.93 亿美元。

股份公司第二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时，股份公司通过单方增资方式增持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持股 50%，本次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新增股权系基于对 Minera Exar 公司拥有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资源禀赋、未来开发成本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考量，并经过与合作方美洲锂业多次协商谈判确定，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 6.4 亿美元，较前次估值增长 3.47 亿美元，增幅 118.43%。

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i. Minera Exar 公司设计产能的差异性

股份公司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估值判断主要是基于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资源储量及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未来经济效益预测。股份公司第二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0% 时，Cauchari-Olaroz 锂盐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设计产能由原来的 2.5 万吨/年提升至 4 万吨/年，增幅达 60%，致使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基础发生较大变化。

ii. 全球市场供需预期的差异性

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后，欧洲加速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政策、全球各重要整车生产厂商陆续启动燃油车退出时间表、全球各大配套锂电池生产商加快产能扩建等重大利好因素陆续推出，Minera Exar 公司基于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水平也相应提升。

iii. 财务资助情况的差异性

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时向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并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0.52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美洲锂业以其在 Minera Exar 公司分配的收益中的 50%，Minera Exar 公司以其经营收益为前述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措施。前述财务资助对 SQM

而言，解决其股权退出后对 Minera Exar 公司债权的收回；对美洲锂业而言，获取股份公司的财务资助可以解决其融资困难。因此，前述财务资助是股份公司支付的价外成本，构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一次收购估值较低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第二次收购中股份公司未向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 iv. 控制权的差异性

第一次收购后股份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37.5%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62.5%的股权，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拥有控制权。第二次收购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分别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在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中具有相同席位，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通过第二次收购，股份公司、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控制力此消彼长，亦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第二次收购的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主要系 Minera Exar 公司的资源禀赋变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产能建设变化、交易方案差异以及交易各方对 Minera Exar 公司控制权变化所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共同推进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股份公司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的交易交割后，股份公司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权益，并拥有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股份公司将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控制。



## 第二部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报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份公司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了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据此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公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616.33 万元。按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287,603.31 万元、最高票面利率 2%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每年最多需支付利息金额为 5,752.0662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股份公司发行之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9,078,129.3 元、1,341,340,787.55 元及 358,070,976.45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4,144,448.1 元、1,256,112,615.76 元及 694,423,298.55 元, 均为正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股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共计派发股利 297,304,976.4 元；于 2019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共计派发股利 330,641,333.4 元及 65,025,890.16 港元；根据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份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40,085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不超过 210,8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37%、25.85%、4.38%,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9%、24.21%、8.49%,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根据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应付债券金额为 76,235.5 万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会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股份公司净资产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686,654.18 元)的百分之四十。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616.33 万元。按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287,603.31 万元、最高票面利率 2% 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每年最多需支付利息金额为 5,752.0662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股份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良彬持有股份公司 269,770,452 股 A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7%；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290,778,066 股 A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因此，李良彬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良彬家族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股份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王晓申持有股份公司 100,898,904 股 A 股股份及 37,000 股 H 股股份，王晓申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935,90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81%。因此，王晓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李良彬、王晓申外，股份公司无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股份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良彬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111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1,260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3,600 万股股份、559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王晓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因股份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84,370 股以及“赣锋转债”持有人将所持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92,822,06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所持营业执照记载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92,600,241 元，股份公司尚待就“赣锋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其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锂(31kt/a)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丁基锂(1,000t/a)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氢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研发;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赣锋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092175677003XG001Z。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赣锋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60896036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5600112。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春赣锋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0900677954594R001Y。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输公司持有江西省新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赣交运管许可余字 36050120041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2010]0565 号)，许可范围为氟化锂(1,500t/a)，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赣余安经(乙)[2020]5002 号)，许可范围为氯酸钠、高氯酸、高氯酸锂、硫酸、盐酸、二氧化碳，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 (赣)3J36200313001)，品种类别为盐酸、硫酸，经营品种、销售量为盐酸 60,000 吨/年、硫酸 60,000 吨/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500MA35GCE49Y001Q)，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循环科技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60536049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58100002。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锂业持有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2019-A-34),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PH、SS, 有效期限为三年。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都赣锋持有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2019-35),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有效期限三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赣锋动力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204077)。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赣锋动力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为 3205263471,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613895。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江锋锂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为 3302360131,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800610334。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赣锋电子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为 360536048B,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536048B。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西锦泰持有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 T63420200403055794), 海西锦泰享有探矿权, 勘查项目名称为青海省茫崖行委凤凰台地区深层卤水锂矿预查, 勘查面积为 2,016.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赣锋国际贸易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23376)。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赣锋国际贸易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为 3122260X20,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152200052。

## 六. 关联交易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 股份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1. 赣锋国际贸易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 Bacanora Lithium Plc(以下简称“Bacanora”)25.83%的股权, Bacanora 为股份公司的联营企业, 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担任 Bacanora 董事, Bacanora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赣锋国际贸易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 Sonora Lithium Ltd(以下简称“Sonora”)22.5%的股权, Sonora 为股份公司的联营企业, 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担任 Sonora 董事, Sonora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华安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华安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于建国、杨娟娟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徐一新、徐光华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建国、杨娟娟、徐一新、徐光华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 RIM 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股份公司向 RIM 采购锂辉石的采购金额为 401,062,073.8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 RIM 采购锂辉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事项尚待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 股份公司向 RIM 采购锂辉石的采购金额为 160,644,463.7 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股份公司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的采购金额为 2,3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待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 股份公司未实际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股份公司未实际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锂溶液。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锂溶液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待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 股份公司未实际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锂溶液。



## 2. 关联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股份公司未实际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待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股份公司未实际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

## 3. 向关联方投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326,531 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484 股新股。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88,776 美元认购 Exar Capital 不超过 688,776 股新股。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国际以不超过 5,000 万澳元与 RIM 另一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 RIM 进行增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国际向 Exar Capital 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帮助 Exar Capital 偿还其相关借款。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向美洲锂业支付勘探贷款余额为 54,437,500 美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向美洲锂业支付勘探贷款余额为 84,469,166.67 美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向 Minera Exar 公司累计支付勘探贷款余额为 95,618,117 美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向 Minera Exar 公司累计支付勘探贷款余额为 107,618,117 美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应付关联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隔膜货款	1,024,220.65 元	1,031,618.99 元
	RIM 锂辉石货款	125,144,113.72 元	289,468,883.14 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应收关联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际锂业勘探贷款	19,985,580.72 元	19,678,396.66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洲锂业勘探贷款	598,472,492.77 元	379,766,887.5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Exar Capital 贷款	499,413,584.64 元	398,744,424.45 元
其他流动资产	美洲锂业财务资助利息	6,318,069.19 元	12,069,164.35 元
应收账款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03,685.56 元	1,603,685.56 元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自2019年10月1日至今,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内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截至目前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23501号	渝东大道以南、赣锋锂业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60,167.19	2069年5月25日	无
2	赣锋国际贸易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57096号	罗山路4088弄26号全幢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	2063年1月24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自2019年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内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截至目前他项权利
1	赣锋国际贸易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57096 号	罗山路 4088 弄 26 号全幢	科研设计	1,689.83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上述房产系赣锋国际贸易购买取得，赣锋国际贸易取得该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账面价值为 55,079,765.51 元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西锦泰新取得一项境内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1	海西锦泰	T63420200403055794	青海省茫崖行委凤凰台地区深层卤水锂矿预查	2,016.14 平方公里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属中国商标网的查询，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主要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赣锋锂业	股份公司	第 35 类	32744579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获准注册但尚待取得商标注册证，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32 项主要境内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铝塑膜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565.7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2	一种电池浆料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577.7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19日起10年
3	一种锂离子电池针刺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966.2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4	一种超声波焊接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87068.1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5	一种锂离子电池挤压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649.0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6	一种极耳与极片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05126.4	赣锋电子	2019年8月13日起10年
7	一种新型含锂废料水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324.X	奉新赣锋	2019年5月8日起10年
8	一种电池极片的模切烘烤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49994.X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2日起10年
9	一种锂电池极耳顶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165.2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0	一种铝塑膜、封装结构及软包装锂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203719.3	浙江锋锂	2019年2月13日起10年
11	一种锂电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7027.2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2	铝塑膜、封装结构及软包装锂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293517.2	浙江锋锂	2019年2月13日起10年
13	一种锂电池极片辊压机构	实用	ZL201920968605.8	浙江	2019年6月

		新型		锋锂	25日起10年
14	聚合物电解质材料、其制备方法、聚合物电解质膜与全固态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610662266.1	浙江锋锂	2016年8月12日起20年
15	一种可防止极片断裂的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459.9	赣锋电子	2019年6月12日起10年
16	一种加长款方形铝壳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2531.3	赣锋电池	2019年6月5日起10年
17	一种方形锂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2551.0	赣锋电池	2019年6月5日起10年
18	一种方形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638560.8	赣锋电池	2019年5月5日起10年
19	一种兼容式储能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686.7	赣锋电池	2019年4月25日起10年
20	一种二次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14382.5	赣锋电池	2019年4月30日起10年
21	一种电芯极柱与汇流排焊接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88160.0	赣锋电池	2019年4月26日起10年
22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501.4	赣锋电池	2019年4月25日起10年
23	一种储能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597397.5	赣锋电池	2019年4月28日起10年
24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88798.8	赣锋循环科技	2019年1月18日起10年
25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170834.5	赣锋电子	2019年1月31日起10年
26	一种手套箱用熔融液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2744.9	奉新赣锋	2019年1月21日起10年
27	一种铜锂复合带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2889.9	奉新赣锋	2019年1月21日起10年
28	一种模组扎带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3403.5	赣锋电池	2018年12月14日起10年
29	一种储能电池模组	实用	ZL201822105188.2	赣锋	2018年12月



		新型		电池	14日起10年
30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8648.4	赣锋电子	2018年12月6日起10年
31	一种手套箱用自动溶解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28450.7	奉新赣锋	2018年11月22日起10年
32	一种表面为非晶态物质的无机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33796.2	浙江锋锂	2017年9月15日起2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上述第 1 至 7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但尚待取得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余 25 项专利取得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电池于 2020 年 5 月更名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产业投资、杨菁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所持宁波锋锂股权转让予浙江锋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锋锂持有宁波锋锂 100%的股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产业投资、何磊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所持江苏原容股权转让予赣锋电池，江苏原容于 2020 年 3 月增资至 4,800 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原容更名后的名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RF939E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劲松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赣锋锂电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加了 Bacanora 及 Sonora。

根据 TEACHER STERN 律师事务所就 Bacanor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Bacanora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注册地为 4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U，主营业务为集团控股以及锂黏土资源项目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国际贸易持有 Bacanora 25.83% 的股权。

根据 TEACHER STERN 律师事务所就 Sonor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Sonora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为 4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U，为 Bacanora 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国际贸易持有 Sonora 22.5%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拥有之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研发等用途而新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浙江锋锂与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入驻协议书》，约定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中官路 1818 号新材料初创产业园的孵化区域的 5 号楼一层北侧 (A/C/E/G/I/M/H 区) 共计面积 2,425.4 平方米，实验室面积 358.3 平方米以及商务楼 2#楼办公室(2301/2305/2209/2211/2212/2214) 共计面积 376.56 平方米，出租给浙江锋锂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95,945.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锋锂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其他融资协议

- (1) 根据股份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1911327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 (2) 根据股份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1911340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根据股份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编号: 2230001022019113401WD01), 基于上述股份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作为代理行同意接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委托，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代理人，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 (3)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2011058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股份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编号: 2230001022020110583WD01), 基于上述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同意接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委托, 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代理人, 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 (4)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201109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根据股份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编号: 2230001022020110917WD01), 基于上述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作为代理行同意接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委托, 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代理人, 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 (5) 根据股份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26701202002276185), 九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 (6) 根据股份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订立的《授信函》，以及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出的《授信使用申请书》，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00,000 元借款。
- (7) 根据股份公司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GFLY2020033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
- (8) 根据股份公司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YT20200113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 (9) 根据股份公司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转贷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 (10) 根据股份公司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60650000LDZJ202000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 (11) 根据股份公司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洪银贷字第 02000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12) 根据赣锋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A101A20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向赣锋电子提供 1 亿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 (13)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进口押汇申请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提供给股份公司进口押汇 12,203,737 美元, 期限为 180 天。
- (14) 根据股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循环)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 2. 担保合同

- (1) 根据奉新赣锋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2230001022019113275BZ01), 奉新赣锋为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19113275)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根据奉新赣锋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2230001022019113401BZ01), 奉新赣锋为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19113401)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60650000ybdb202000005), 股份公司以金额为 2.11 亿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360650000LDZJ202000011)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4) 根据奉新赣锋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2230001022020110917BZ01), 奉新赣锋为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20110917)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根据奉新赣锋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2230001022020110583BZ01), 奉新赣锋为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2230001022020110583)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采购合同

- (1) 根据东莞赣锋与苏州三屹晨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 东莞赣锋向苏州三屹晨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冲坑顶侧封真空注液一体机及冲坑顶侧封真空注液一体机控制软件, 合同金额为 1,668 万元。
- (2) 根据股份公司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及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 股份公司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锂辉石精矿, 合同总价为 6,655.395115 万元。
- (3) 根据股份公司与 SQM EUROPE N.V.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公司向 SQM EUROPE N.V.采购碳酸锂, 合同金额为 431.72 万美元。
- (4) 根据股份公司与 SQM EUROPE N.V.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公司向 SQM EUROPE N.V.采购氢氧化锂, 合同金额为 118.5375 万美元。
- (5) 根据宜春赣锋与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宜春赣锋向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采

购氯化锂溶液，合同总价为 1,350.375 万元。

#### 4. 销售合同

- (1) 根据宜春赣锋与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金属锂及氯化锂溶液购销协议》，宜春赣锋向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供应金属锂，合同金额为 1,140 万元，另外，由宜春赣锋回收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的氯化锂溶液。
- (2) 根据赣锋循环科技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赣锋循环科技向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电池级碳酸锂，合同金额为 1,800 万元。
- (3) 根据股份公司与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氢氧化锂、碳酸锂，合同金额为 2,790 万元。
- (4) 根据股份公司与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氢氧化锂，合同金额为 2,706 万元。
- (5) 根据股份公司与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氢氧化锂，合同金额为 1,518 万元。
- (6) 根据股份公司、宁都赣锋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宁都赣锋向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碳酸锂，合同金额为 1,076.4 万元。
- (7) 根据股份公司与 Panasonic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Purchase Order》，股份公司向 Panasonic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 供应单水氢氧化锂，合同金额为 4,648,320 美元。



- (8) 根据股份公司与 Panasonic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Purchase Order》，股份公司向 Panasonic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 供应单水氢氧化锂，合同金额为 5,810,400 美元。

## 5. 工程建设合同

- (1) 根据股份公司与江西洲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洲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股份公司的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硫酸钠及附属土建工程，工程地点在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源路 1588 号，工程暂估总金额为 1,300 万元。
- (2) 根据股份公司与江西洲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洲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股份公司的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及附属土建工程，工程地点在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源路 1588 号，工程暂估总金额为 1,100 万元。
- (3) 根据股份公司与江西省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省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股份公司的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工业级氢氧化锂及附属土建工程，工程地点在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源路 1588 号，工程暂估总金额为 1,100 万元。
- (4) 根据股份公司与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钢构制作安装承包合同》，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承包股份公司的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600t/d 细焙料转型焙烧建设工序钢构工程，工程地点在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源路 1588 号，工程暂定价为 1,8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49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9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 100 元, 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债券利率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91,838.99 万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股份公司金额位居前五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东莞赣锋存在对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 1,000,124.17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普世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 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系东莞赣锋前身)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款项系东莞赣锋向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 (2) 浙江锋锂存在对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67,174.15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浙江锋锂与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入驻协议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款项为浙江锋锂向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入园保证金。
- (3) 股份公司存在对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687,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款项为股份公司因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而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4) 股份公司存在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677,277.6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款项为股份公司向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5) 股份公司存在对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款项为股份公司向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根据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 H 股的议案》, 股份公司拟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次发行及前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事宜外, 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 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 (一) 因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宜, 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 (二) 因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根据法律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等事宜，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股东大会程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股份公司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谴责，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股份公司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李良彬、王晓申、邓招男、戈志敏、于建国、杨娟娟、刘骏、黄斯颖、徐一新、徐光华)、监事(黄华安、邹健、郭华平)和高级管理人员(李良彬、王晓申、邓招男、沈海博、徐建华、熊训满、傅利华、杨满英、欧阳明)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因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平连续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郭华平于2019年12月3日起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2月7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黄华安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良彬、王晓申、邓招男、戈志敏、于建国、杨娟娟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骏、黄斯颖、徐一新、徐光华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邹健、郭华平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3月24日，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良彬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晓申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李良彬为股份公司总裁，聘任王晓申、邓招男、沈海博、徐建华、熊训满、傅利华为股份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满英为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欧阳明为股份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24日，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骏、黄斯颖、徐一新、徐光华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 十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40 号)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建[2019]47 号),赣锋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 2019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
- (二) 根据《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045 号),浙江锋锂“固态动力锂电池技术”项目入选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浙江锋锂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前述项目经费 480 万元。
- (三)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余财建[2019]85 号),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2018 年工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00 万元。
- (四)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140 号),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科技专项项目经费及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后补助 165 万元。
- (五)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财行[2020]1 号),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5 万元。

#### 十四.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16575125F)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 (二)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新余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在生产经营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 (三) 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符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五) 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我中心下辖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16575125F)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且缴纳人数、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

- (六)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区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安全生产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关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该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在海关注册，经核实，我关未发现其在申请时间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我关有违法违规情事。”
- (八)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未有股份公司近一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邓州市七河铝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河南爱众铝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江西恒众实业有限公司等作为被告，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18.65 万元并赔偿各项损失暂计 110 万元。根据原告提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河南爱众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河南爱众铝业有限公司、牛亚楠负责向原告供应铝箔废料包块，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价格向被告支付了相应货款 18.65 万元，被告河南爱众铝业有限公司及牛亚楠委托股份公司、江西恒众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原告供应了相关货物。原告诉称被告为达到增加过磅重量进而增加供货价款的目的，在其供应的该批货物中大量掺杂塑料、废旧电池等多种杂质，从而导致了原告在加工该批货物时导致原告厂区和仓库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生火灾，火灾给原告造成多项重大经济损失暂计 110 万元，原告遂提起诉讼。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诉讼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未判决。根据股份公司于前述诉讼的代理律师的说明，代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是前述诉讼的适格被告，结合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庭审情况，代理律师认为法院驳回原告对股份公司的起诉或者劝解原告撤回对股份公司的起诉概率较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赣锋产业投资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可转债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600 万元，复利 64 万元及违约金 4,527.36 万元；判令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欠款(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原告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已举证完毕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中煤第

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江西锂业作为第一被告、股份公司作为第二被告提起了《民事诉状》，原告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江西锂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井巷采掘工程承包合同》；请求判令江西锂业立即支付和返还拖欠的工程款 367,604.7 元和履约保证金 20 万；请求判令江西锂业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原告的全部损失(含可得利益)1,555,080 元；请求判令股份公司对前述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收集案件资料准备诉讼，前述诉讼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庭。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吉安力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赣锋电池作为被告提起了《民事诉状》，原告诉称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305,161 元，后原告多次催促还款但被告以莫须有的质量缺陷理由拒绝付款，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05,161 元及其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息 6%计算的利息。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股份公司采购吉安力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并加工成电池包后销售给惠州市惠锋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应对该诉讼，赣锋电子作为原告已以惠州市惠锋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60,408.8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904.85 元。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考虑到上述诉讼的涉案金额及诉讼标的，上述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良彬、王晓申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李良彬、王晓申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m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